

突出发展民营经济惠企政策摘编

长春市突出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

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前言.....	1
国家政策.....	2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	2
（1）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	2
（2）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2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2
（3）集成电路与软件产业财税政策.....	2
3.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3
（4）加强财政资金支持.....	3
（5）高质量落实惠企税收政策.....	3
（6）推动税费精准服务.....	3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3
（7）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3
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	4
（8）加强融资渠道支持.....	4
（9）实施中医药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工程.....	4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4
（10）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	4
（11）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	4
（12）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	5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	

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	5
(13) 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	5
(14) 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5
(15) 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	5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6
(16) 重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政策.....	6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6
(17)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
10.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6
(18)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6
(19)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	7
(20)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	7
省级政策.....	8
11.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	8
(21) 创业担保贷款优惠.....	8
12.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发[2020]13号) .	8
(22) 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	8
(23) 推出“民营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	8
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18〕48号)	8
(24) 对困难“个转企”企业实行减税政策.....	8
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20〕16号)	8
(25) 创业孵化基地支持.....	8

(26) 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支持.....	9
(27) 推动技术成果转化.....	9
1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20〕17号)	9
(28) 加快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	9
(29)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0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1〕14号)	10
(30) 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10
(31) 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10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17号)	10
(32) “双创”平台孵化工程.....	10
(33) 骨干企业壮大工程.....	10
(34) 加强融资服务支持.....	11
(35) 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	11
(36)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11
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	12
(37) 年度新认定“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2
(38) 首台(套)推广应用奖补.....	12
(39) 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12
(40) 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12
(41) 技术成果转化补助.....	12
(42) 制定相关标准补助.....	12
(4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费用补助.....	12
(44) 企业实现上市的直接融资成本补助.....	13
(45) 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3

(46) 智能化改造补贴.....	13
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3号)	13
(47) 加大财政资金激励.....	13
(48) 落实税收扶持政策.....	13
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3号)	14
(49) 因疫情致困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14
(50) 制定新能源充换电站、加氢设施建设支持政策	14
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7号)	14
(51)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由各地财政给予补贴支持.....	14
(52) 支持新冠病毒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15
(53)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15
(54)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15
(55) 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16
(56)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16
(57) 发挥金融援企机制作用.....	16
(58) 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	17
(59)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17
(60)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17
(61)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7
(62) 封闭管理地区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	17
(63) 零售、餐饮和旅游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8
(64) 实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工会经费返还等稳岗扩岗政策.....	18
2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着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11号）	18
（65）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18
（66）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8
（67）提高政府采购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	18
23. 人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财政厅关于《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186号）	19
（68）支持平台利用债券融资	19
市级政策	20
24.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19〕8号）	20
（69）租赁住房企业奖补	20
25.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长府发〔2021〕16号）	20
（70）加大上市挂牌奖补力度	20
（71）降低企业上市挂牌成本	20
（72）企业人员奖励	20
26.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发〔2022〕3号）	21
（73）建立梯次激励机制	21
（74）鼓励企业做优做强	21
（75）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21
（76）鼓励智能化转型	21
（77）推进质量品牌提升	21
（78）强化金融服务保障	22
（79）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22
（80）增强平台服务支撑	22
（81）鼓励对外开放合作	22
（82）加大人才保障力度	22

(83)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3
27.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办发[2017]50号)	23
(84) 实行高层次产业人才资助.....	23
(85) 国内外顶尖人才, 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补助	23
(86) 技能人才、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	23
(87) 高端人才年度奖励.....	24
(88) 人才住房保障.....	24
28.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2号)	24
(89) 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补助.....	24
(9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4
(91) 科技型企业贴息支持.....	24
(92)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24
(93) 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奖励.....	25
(94) 支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组建科学实验室.....	25
(95) 支持企业参加交易会、博览会.....	25
29.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长府办规〔2019〕2号)	25
(96) 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	25
30.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长春市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发〔2019〕34号)	25
(97) 企业创新药物和前沿产品开发生产奖励.....	25
(98) 高端医疗器械开发奖励.....	26
(99) 引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支持.....	26
(100) 医药项目引进国家重大专项计划奖励.....	26
(101) 医药企业建设支持.....	26
(102) 医药领域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等在长投资支	

持.....	26
(103) 并购国外先进技术企业奖励.....	26
31.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2〕8号）.....	27
(104)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系列政策.....	27
(105) 推动减免房屋租金.....	27
(106) 延缓缴纳水电气费用.....	27
(107) 缓缴或减免社会保险费.....	27
(108) 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	28
(109) 实施稳岗扩岗系列政策.....	28
(110) 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28
(111) 加大对基层的财政支持力度.....	29
(112) 鼓励企业升规入统.....	29
(113) 助推项目落位建设.....	29
(114) 鼓励企业扩大排产生产.....	29
(115) 全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	30
(116) 持续降低制造业成本负担.....	30
32.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 2021 年度项目指南》.....	30
(117) 关键技术攻关专项-工业领域.....	30
(118) 关键技术攻关专项-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	30
(119) 关键技术攻关专项 -民生科技领域.....	30
(120) 长春市技术创新引导项目-研发投入后补助..	30
(121) 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引导专项.....	31
(122) 优秀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31
(123)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与发展专项.....	31
33.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	31
(1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额度规定.....	31

(125) 预留份额的措施.....	31
(126) 运用电子商城加大扶持力度.....	32
34. 市人社局《关于开展新成长技师、高级技师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2
(127) 高技能人才奖励.....	32
35. 市规自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的通告》(长规自然联〔2021〕6号).....	32
(128) 不动产登记费免收.....	32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发挥政策引领作用，支持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突出发展民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人对近年来国家、省、市出台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共从 35 个相关政策中梳理出 128 条含金量较大的民营政策条款，汇编成《突出发展民营经济惠企政策摘编》。

《政策摘编》突出重要性和实用性，帮助企业将相关重要条款，以纲目形式逐条提炼出来，让企业一目了然，便于广大民营中小企业和创业者系统了解、掌握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让企业在众多政策条款中一下就能找到急需的、与企业利益紧密相关的扶持政策。真心希望该《政策摘要》能切实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在发挥政策效能，优化政策环境，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加快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由于时间关系，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谅解。本《政策摘编》仅供参考，相关政策事宜请咨询具体政策出台和执行部门。

长春市突出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 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国家政策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

（1）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财政部、人民银行、各地区相关部门）

（2）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区税务局）

2.《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3）集成电路与软件产业财税政策。（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2）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

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工信部、财政部、各地相关部门）

3.《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4）**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财政部、工信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地方相关部门）

（5）**高质量落实惠企税收政策**。各地落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着力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把惠企政策用好用足。鼓励地方根据形势变化，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助企措施，把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各地方负责）

（6）**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发挥全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微企业服务专线”作用，提升12366纳税服务平台小微企业专栏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手段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主动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责任单位：税务总局、各地税务局）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7）**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地相关部门）

5.《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

（8）加强融资渠道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提升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

（9）实施中医药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工程。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中医医院以及中药创新企业，建设一批代表国家水平的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解决制约中医药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优秀研究成果投入市场应用。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中医药临床效果搜集和客观评价。（责任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各地区相关部门）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10）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工信部、财政部、各地相关部门）

（11）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

（12）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工信部、财政部、各地相关部门）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

（13）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各地要加大将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责任单位：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各地区相关部门）

（14）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满足民营制造业企业长期融资需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鼓励中小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深合作，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

（15）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基金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推广转化一批

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工信部、财政部、各地相关部门)

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16) **重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政策。**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工信部、财政部、各地相关部门)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17)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税务部门)

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责任单位：各地税务部门)

10.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18)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

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税务局）

（19）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税务局）

（20）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相关部门）

省级政策

11.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

（21）创业担保贷款优惠。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期限最长三年；合伙创业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22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220 万元，期限最长三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400 万元，期限最长两年。对上述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12.《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发[2020]13号）

（22）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3）推出“民营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1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18〕48号）

（24）对困难“个转企”企业实行减税政策。对符合减免税条件且纳税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免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20〕16号）

（25）创业孵化基地支持。支持中小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并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改建、

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并继续从事工业生产的，对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再增收地价款。对创建的各类孵化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26）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支持。支持中小企业推广基于互联网的产品开放式设计、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打造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形成协同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和网络制造新模式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27）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对创新创业人才在省内创办的企业或科研成果在省内转化落地的项目，通过省级创新创业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予以支持，符合基金支持条件的，每个项目可给予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定向股权投资。对在吉林省科技大市场注册成为经纪会员、经认定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且促成不低于 5 项重大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的吉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级财政资金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金融局）

1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20〕17号）

（28）加快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完善科技创新，积极融入全国科技创新网络，建设面向全球的合作网络，开展对口孵化合作以及其他跨区域、跨国界孵化合作。强化创业扶持，依托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科技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培育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法律政策咨询、项目策划、技术支持、融资担保、商务代理等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扩大信贷融资规模，每年为金融机构办理科技、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累计不低于 60 亿元。提升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具有较强持续性、导向性、专业性和实践性的创业导师队伍。（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29)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16.《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1〕14号)

(30) 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力争 5 年内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新增贷款担保额达到 3000 亿元、新增担保企业达到 30000 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1) 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十四五”期间，在汽车、石化、医药、食品、装备等重点行业培育 100 户可推广、可复制、可对标学习的精益管理样板企业，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精益管理样板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7.《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17号)

(32)“双创”平台孵化工程。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依托省内科研院所、知名高校、产业园区打造“双创”平台。强化“双创”平台创业就业功能，推动“双创”平台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和全球化创业发展。支持各类园区整合优势资源建设众创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创客空间、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机构，按规定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33) 骨干企业壮大工程。支持有实力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多元化发展并向全国拓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向规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体系化发展，打造一批连锁型、平台型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对年营业额（销售额）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和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企业，可使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奖励。

每年全省确定 200 个服务业重点成长型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助力企业加快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34）加强融资服务支持。深化金融援企机制，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服务业企业轻资产抵押贷款，进一步增强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提升金融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引导在吉金融机构向总部申请加大信贷投放额度。推进联保联贷，推动融资服务覆盖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吉林名优产品商标权质押贷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500 万元以上的控制在 1.5%以内。鼓励直接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35）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完善“一核心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布局，推进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人力资源企业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快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推出领军人才。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行业知名企业和优质服务品牌。提高“长白山人才”认定中服务业人才比重，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发放“吉享卡”，享受交通、医疗等专享服务。深入推进校企共建，调整增设服务业短缺专业，推动高校院所、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依托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等，把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列为领导干部必修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

（36）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充分发挥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省对下分配补助资金应充分考虑地方投入因素，引导市（州）、县（市）切实增加服务业资金投入。超前做好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政府）

18.《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

（37）年度新认定“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38）首台（套）推广应用奖补。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的，按销售价格20%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生产企业投保前3台产品，按照最高不超过3%的保险费率，对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39）企业研发经费补贴。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研发投入增量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40）企业研发机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1）技术成果转化补助。支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并实施转化，按实际发生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2）制定相关标准补助。支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按相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3）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费用补助。对实质性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贷款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最长不超过2年、总额不超过60万元；按评估费的50%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3万元；对专利保险费给予补助，最多

可获得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省金融局、省工信厅）

（44）企业实现上市的直接融资成本补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按照企业发生的直接融资成本给予奖补支持。对实现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业务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企业发生的直接融资成本给予奖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5）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6）智能化改造补贴。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和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9.《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3号）

（47）加大财政资金激励。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腾飞类”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在境外成功上市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借壳”或“买壳”省外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吉林省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实现股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 50%以上的，按再融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限额 300 万元。对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方式实现债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 50%以上的，按融资额度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

（48）落实税收扶持政策。企业上市过程中，改制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加计

扣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省税务局）

20.《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3号）

（49）因疫情致困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符合条件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0）制定新能源充换电站、加氢设施建设支持政策。优先保障新能源充换电站建设用地。完善和落实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给予 0.1 元/度的电价补贴，2025 年前暂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和各市〔州〕政府）

2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7号）

（5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由各地财政给予补贴支持。对批零住餐企业及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的线上平台企业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按照防疫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对机场、口岸和冷链相关企业人员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对物业服务企业、批零住餐企业及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的线上平台企业，用于商品及包装、环境和运输工具防疫消杀的支出，给予补贴支持。（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支持新冠病毒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加快新冠病毒疫苗、快速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科技研发和产业化，鼓励政府性基金参与新冠病毒疫苗、药物、诊断产品等领域的投资，统筹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相关领域投资对新冠病毒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给予支持，帮助相关企业加快产品审批进度，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注册上市和投入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相关税收政策依据：发改财金〔2022〕271 号文件等）

(54)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 50%顶格执行。延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延缓缴纳 2022 年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第 11 号、第 13 号、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等）

（55）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对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 2022 年底前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

（56）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积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推动金融机构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支持开展跨境供应链金融。引导政策性银行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专项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7）发挥金融援企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规模，加强对企业融资支持，定期梳理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

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8）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运用现有专项资金，对零售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企业名单并经审核后，对其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9）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0）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各金融机构合理调整受疫情影响企业、个人的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61）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 60%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62）封闭管理地区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对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实施封闭管理的市、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的，在封闭管理期间可以缓

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3）零售、餐饮和旅游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4）实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工会经费返还等稳岗扩岗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在孵创业企业减免房租。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个人可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展期期间内不再享受财政贴息。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回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11号）

（65）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大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力度，持续优化减税降费政策直达机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6）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60%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7）提高政府采购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落实财

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总要求，指导各级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单独列示，明确要求采购人通过分期付款、提高首期预付款比例等方式，缩短合同资金支付周期，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提高企业履约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3.人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财政厅关于《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186号）

（68）支持平台利用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和科技服务平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开展债券融资。对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实现债权性直接融资的科创上市企业，省内实际投资达到融资总量50%以上的，按融资额度给予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市级政策

24.《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19〕8号)

(69) **租赁住房企业奖补**。申报租赁住房示范项目的企业，在通过资格认定且项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可申领奖补资金。按照盘活存量项目 300 元/平方米、改建项目 550 元/平方米、新建项目 9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对申领企业发放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5.《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长府发〔2021〕16号)

(70) **加大上市挂牌奖补力度**。在继续执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4号)上市挂牌奖补政策的基础上，上市奖补总额度调整至 800 万元，“新三板”挂牌奖补总额调整至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71) **降低企业上市挂牌成本**。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因资产评估、增资扩股、利润分配、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新增的相关费用，市、区两级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2) **企业人员奖励**。对已经上市、挂牌的企业，允许在政府奖励资金总额中提取 50%用于奖励企业高管人员及有功人员。另外，经市政府认定的上市、挂牌企业高管人员可享受长春市人才管理办法中的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发〔2022〕3号）

（73）建立梯次激励机制。建立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层认定、推荐的梯度培育体系。对首次认定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4）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加大对领军企业和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支持。对有效期内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且近两年平均增幅超过10%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企业高管50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5）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度R&D经费投入给予补贴支持；对首次获批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对拥有核心技术或发明专利且实现成果落地产业化、经认定在重点领域打破国外垄断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视贡献程度给予重点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6）鼓励智能化转型。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对利用长春域内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标识解析应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择优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具有“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特征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新增设备和软件投入总额，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数局、市财政局）

（77）推进质量品牌提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正式批准发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支持。对首次获批中国驰名商标、中国

质量奖、吉林省质量奖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适度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8）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因投资扩产、升级改造、技术研发、生产运营等原因在银行贷款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年度贷款基准利率给予适度比例贴息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额 500 万元及以下、单户担保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1.5%低担保费率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79）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对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域）外成功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合计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对北交所成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适度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0）增强平台服务支撑。支持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点对点”“专业化”“低成本”公共服务。对提供服务数量多、质量优、效果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定的服务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1）鼓励对外开放合作。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有需求的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鼓励企业在公共场所开设精品体验或展示中心，对参展费用或展示费用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对成功兼并或收购国外科技型企业或研发机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认定给予一定比例兼并费用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2）加大人才保障力度。鼓励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为中小企

业提供人才培训服务，实施高层次人才培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培训费用补贴支持。鼓励产业人才专家队伍建设，对列入长春市产业高层次人才名单的专业人才，给予适度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3）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引导企业使用绿色清洁能源、节能减排低碳生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从事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相关领域产品、技术研发。对首次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适度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7.《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办发[2017]50号）

（84）实行高层次产业人才资助。实施分类分层次资助，对企业引进培养的国内外顶尖人才，给予300万元资金资助；对企业引进培养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资金资助；对企业引进培养的省级领军人才，给予50万元资金资助。对企业引进的产业发展急需、拥有关键技术和成果、能够带来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世界一流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最高5000万元额度的启动资金或股权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5）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补助。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对于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每月5万元、3万元、1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6）技能人才、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对于引进培养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对于引进培养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吉林省技能大奖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对于引进培养获得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5000元奖励；对获得“长春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对于获得“长春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5000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对每年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

职业资格的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 2000 元、3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7）高端人才年度奖励。对市域内年薪 20 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按其贡献大小进行奖励，奖励最高额度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8）人才住房保障。对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在本地无住房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可申请人才公寓。对企业引进且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3 万元，分别给予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8 万元。对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长自购住房的给予 20—50 万元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8.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2号）

（89）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补助。对全市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上一年度新增研发投入（不含政府投入部分）最高不超过 10%的比例进行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对申请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支持。对申请并通过长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研发性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1）科技型企业贴息支持。对转化重点科技成果、在金融机构发生贷款的科技型企业，经认定给予适度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2）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推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文化创意、技术转让、科技咨询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应用示范服务成效显著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3) 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奖励。对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4) 支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组建科学实验室。以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等著名科学家牵头组建，或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科学实验室，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5) 支持企业参加交易会、博览会。鼓励企业参加列入《吉林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目录（2017）》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使用第一个标准展位给予全额支持，第二个标准展位减半支持，从第三个标准展位开始按照单个展位费用的三分之一给予支持，其中对国内展会展位费单次支持金额上限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国际展会展位费单次支持金额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对于全年参加多个展会的企业，参加国内展会的展位费总支持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参加国际展会的展位费总支持金额上限为 3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9.《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长府办规〔2019〕2号）

(96) 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对市域内申请专利的“个转企”企业给予资助：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3500 元，申请国外专利的企业或国外专利授权后，每件专利资助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局）

30.《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长春市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发〔2019〕34号）

(97) 企业创新药物和前沿产品开发生产奖励。支持重点企业创新药物以及前沿产品的开发生产。对首次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在我市生产的，且单一品种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连续 3 年给予单一品种年度新增贡献 100%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8) 高端医疗器械开发奖励。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长春市域内批量生产的企业，给予前期研发投入的 10%，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9) 引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支持。对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连续 3 年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新增贡献 30% 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00) 医药项目引进国家重大专项计划奖励。对新列入国家重大专项计划并在长春市域内实施的医药项目，分 3 年给予国家支持额度的 20%，最高 2 亿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01) 医药企业建设支持。对首次获得药品非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格认证的单位，实现与发达国家双边或多边互认的项目，分 3 年给予实际费用支出的 20%，最高 2000 万元奖励；对投资建设药物中试基地或共享（CMO）车间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02) 医药领域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等在长投资支持。对世界 500 强医药企业和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年度市以下地方级纳税规模首次达 1000 万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并连续五年给予新增贡献 60%，最高 10 亿元奖励。对其中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中心的，分 3 年给予设备投资的 20%，最高 2 亿元奖励。对医药企业营销总部进驻我市并实现税收汇缴的，年度市以下地方级纳税规模达 500 万元以上，给予新增贡献 30% 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03) 并购国外先进技术企业奖励。企业并购国外先进技术企业，获得填补产业链空白的重大关键技术，带动当年实现产值增长 15% 以上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1.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2〕8号）

（104）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系列政策。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7号）要求，及时细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延长申报纳税期限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05）推动减免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的延长至 6 个月。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项财政补贴政策，优先支持主动减免房租的各类市场主体。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6）延缓缴纳水电气费用。对受疫情影响，2022 年 3 月、4 月欠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免收滞纳金，欠费缴纳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改委、长春供电公司、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7）缓缴或减免社会保险费。对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实施封闭管理的县（市）区、开发区的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参保缴费业务的，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以在解除封控管控防范管理或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的次月起 3 个月内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社保权益。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在今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将已实施的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由餐饮、零售、旅游业扩大至上述 5 个行业。延续执

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 1%的缴费比例。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从 2022 年 5 月起，对全市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阶段性减半征收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社保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108）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9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109）实施稳岗扩岗系列政策。2022 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 60%以上。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经人社部门认定后，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初次创业者、残疾人就业创业，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和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的社会保险等，给予财政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个人可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间内不再享受财政贴息。对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回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0）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强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定期梳理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加快设立长兴基金子基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可视情况放宽投资标准、降低投资收益要求，并可按照最高跟投比例进行跟投。对制造业、批零住餐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困难企业，由主管部门确定企业名单并审核公示后，对其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指导金融机构合理调整受疫情影响的“四类群体”逾期征信记录报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数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1）加大对基层的财政支持力度。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3500 万元，统筹用于对 2022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和投资增速排在前列的县（市）区、开发区，发放一定额度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对各地特别是九台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通过转移支付分级次加大财力补贴支持力度。采取预拨付方式，加快拨付低保和特殊群体救助补助、社保医保财政补贴等涉及向下转移支付的民生政策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2）鼓励企业升规入统。统筹各项财政激励性奖补资金，对能够在上半年新入库入统的“个转企”“小升规”“小进限”“分转子”等工业、建筑业、商贸、批零住餐和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13）助推项目落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开工活动，进一步提振投资信心。对受疫情影响经营比较困难的房地产、建筑业企业，允许以符合条件的银行、工程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相关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房管局、市建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14）鼓励企业扩大排产生产。对上半年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且产值同比增长 6% 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其中产值同比增量 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 万元，产值同比增量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产值同比增量 1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5) 全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 2022 年新开工建设的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6) 持续降低制造业成本负担。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 3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6 个月；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2.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 2021 年度项目指南》

(117) 关键技术攻关专项-工业领域，方向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光电信息、新材料。以前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具体申报以每年度科技计划发展计划为准)

(118) 关键技术攻关专项-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在长春市域内注册的企业可独立申报，以前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具体申报以每年度科技计划发展计划为准)

(119) 关键技术攻关专项 -民生科技领域，在长春市域内注册的企业可独立申报，以前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具体申报以每年度科技计划发展计划为准)

(120) 长春市技术创新引导项目-研发投入后补助，采取基础补助与增量奖励累加的方式确定标准，补助和奖励金额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并分别向下取整兑现。1. 基础补助额以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不高于 1%给予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2. 增量奖励额以企业连续两个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增量为基数，按照不高于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3. 最终补助额为**基础补助额与增量奖励额之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具体申报以每年度科技计划发展计划为准)

(121) 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引导专项。加快我市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进科技资源要素向产业创新需求配置，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以前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 30—50 万元，根据技术交易金额、项目投入资金和转化目标综合评定，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前期立项拨付 70%、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具体申报以每年度科技计划发展计划为准）

(122) 优秀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我市域内科技型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近 5 年来实施转化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以后补助方式支持，依据经济贡献度评定，年度评定 10 项左右，一次性全额拨付。每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具体申报以每年度科技计划发展计划为准）

(123)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与发展专项。重点支持专业型孵化器，特别是聚焦大数据、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建设的专业型孵化器；中省直大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型孵化器；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链条建设的孵化器；开展国内跨区域合作或国际合作的综合型孵化器；开展孵化服务或组织创新创业创造活动效果良好的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择优给予支持。采取后补助方式，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20 万元，运营补助一般为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具体申报以每年度科技计划发展计划为准）

33.《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

(1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额度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5) 预留份额的措施。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

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6）运用电子商城加大扶持力度。依托“政采云”平台，在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通过加挂中小企业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手段，指导中小企业入驻电子商城，扩展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4. 市人社局《关于开展新成长技师、高级技师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27）高技能人才奖励。对新取得二级、技师、一级、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的高技能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 2000 元、3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具体申报以每年人社局的通知为准）

35.市规自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的通告》（长规自然联〔2021〕6号）

（128）不动产登记费免收。企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自愿出具小微企业证明外，可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以《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的形式做出书面承诺，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规自局）